

正本

郵寄類別：平信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496	111. 5. 27

檔 號：

保存年限：

3

勞動部 書函



* 1 1 1 0 2 0 2 6 6 8 2 *

106646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廖志豪

電話：02-89956666轉8135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rickliao@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2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668號公告預告，
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可於公告隔日起14日內提送本部，
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衛生福利部、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
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
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外送產業工會、新竹市平台外送從
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
協會、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
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捷客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
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勞 動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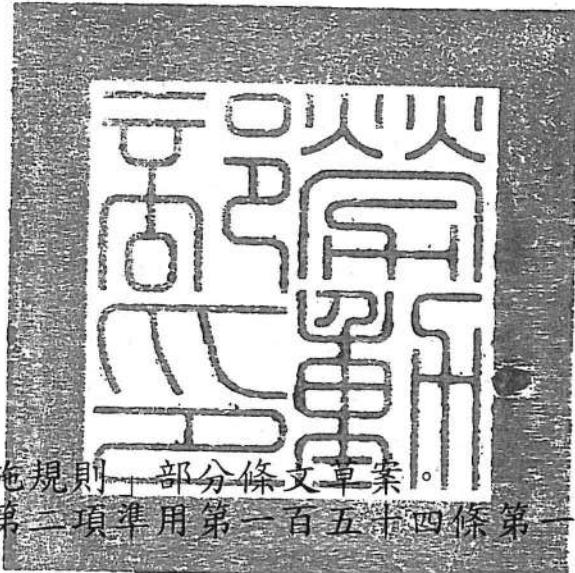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2668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鑑於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6款明定「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自111年7月7日施行，考量保障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之急迫性與迫切性，本案配合增訂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為掌握時效，公告期限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 (二)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電話：02-89788135
 - (四)傳真：02-89956665
 - (五)電子郵件：rickliao@osha.gov.tw

部長 許銘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rickliao@osha.gov.tw）、郵遞（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或傳真（02-89956665）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廖志豪（02-8978813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提升工作場所動力機械及自設道路之安全防護機制，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並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使勞工確實遵守不得使用手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二、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三、增訂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
- 四、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橋樑」修正為「橋梁」。（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
- 五、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
- 六、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 七、鑑於醫療法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並採取多元預防措施，爰刪除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 八、基於事業單位配合新增規定所需之緩衝期，爰明定本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之施行日期，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為使勞工確實遵守不得使用手套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 <u>使用模具</u> 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為防止勞工遭機械夾壓之職業災害，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爰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 二、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 三、道路（包括橋梁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消除。 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 五、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	第一百十八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 二、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 三、道路（包括橋樑及涵洞等）應定期檢查，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消除。 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 五、應妥予設置行車安全設備並注意其保養。	一、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第三款「橋樑」修正為「橋梁」。 二、鑑於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未設置防護設施，易有車輛機械不慎翻落之外情事，且可能造成如一百十年四月二日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號列車發生之重大交通事故，爰新增第六款規定。

<p><u>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 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七日施行，爰配合增訂本條文，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訓練單位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七日起始得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考量其訓練量能，爰本條文預定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施行，俾利事業單位派員接受訓練，以資因應。</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p> <p>一、軌道兩旁之危險立木，應予清除。</p> <p>二、軌道之上方及兩旁與鄰近之建築物應留有適當之距離。</p> <p>三、軌道附近不得任意堆放物品，邊坑上不得有危石。</p> <p>四、橋梁過長時，應設置平台等。</p> <p>五、工作人員經常出入之橋梁，應另行設置行人安全道。</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p> <p>一、軌道兩旁之危險立木，應予清除。</p> <p>二、軌道之上方及兩旁與鄰近之建築物應留有適當之距離。</p> <p>三、軌道附近不得任意堆放物品，邊坑上不得有危石。</p> <p>四、橋樑過長時，應設置平台等。</p> <p>五、工作人員經常出入之橋樑，應另行設置行人安全道。</p>	<p>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第四款及第五款「橋樑」修正為「橋梁」。</p>

<p>第一百四十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環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保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除路肩及橋<u>梁</u>附近之叢草。 二、清除妨害視距之草木。 三、維護橋<u>梁</u>及隧道支架結構之良好。 四、清掃坍方。 五、清掃邊坡危石。 六、維護鋼軌接頭及道釘之完整。 七、維護路線號誌及標示之狀況良好。 八、維護軌距狀況良好。 九、維護排水系統良好。 十、維護枕木狀況良好。 	<p>第一百四十條 雇主對於軌道沿線環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保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除路肩及橋樑附近之叢草。 二、清除妨害視距之草木。 三、維護橋樑及隧道支架結構之良好。 四、清掃坍方。 五、清掃邊坡危石。 六、維護鋼軌接頭及道釘之完整。 七、維護路線號誌及標示之狀況良好。 八、維護軌距狀況良好。 九、維護排水系統良好。 十、維護枕木狀況良好。 	<p>配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之用語，將第一款及第三款「橋樑」修正為「橋梁」。</p>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事業單位從事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u>食品</u>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事業單位從事<u>食品</u>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u>食品</u>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與各大賣場、超商合作，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不僅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 	<p>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二 雇主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 	<p>有關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係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訂定，其目的係作為分析及評估針扎等防制工作之成效，並作為醫療機構全面推動安全針具之參據。查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p>

<p>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p> <p>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p> <p>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u>前項扎傷事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格式及方式通報。</u></p>	<p>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之原因，透過多年之通報機制運作，已大致了解其原因，並已採取多元預防措施，該規定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爰刪除第二項規定。惟事業單位如發生扎傷事故，仍應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自行統計分析及管理，併予說明。</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u>食品</u>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與各大賣場、超商合作，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不僅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u>食品</u>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p>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與各大賣場、超商合作，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不僅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p>	<p>一、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訓練單位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七日起始得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特殊作業安</p>

<p>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施行。</p>	<p>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考量其訓練量能，爰預留本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施行之緩衝期間，俾利事業單位派員接受訓練，以資因應。 二、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